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666號

聲 請 人 林建志

相 對 人 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瑞德

相 對 人 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心怡

相 對 人 陳世豐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瑞德、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心怡、陳世豐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瑞德、郭心怡、陳世豐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瑞德、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心怡、陳世豐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6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。		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6666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 (百分比)	票據號碼	備考	
001	114年9月26日	1,200,000元	1,200,000元	114年12月1日	114年12月1日	5	0000000		
002	114年9月14日	1,000,000元	1,000,000元	114年12月5日	114年12月5日	5	0000000		
003	114年9月14日	3,500,000元	3,500,000元	114年11月2日	114年11月2日	5	0000000		
004	114年9月14日	1,500,000元	1,500,000元	114年11月20日	114年11月20日	5	0000000		
005	114年9月14日	3,000,000元	3,000,000元	114年12月9日	114年12月9日	5	0000000		
006	113年3月6日	7,000,000元	5,500,000元	115年3月5日	115年3月5日	3	無	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